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PDH項目丙烷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中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油」)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附屬公司」)訂立其PDH項目的丙烷原料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上海中油向延長石油附屬公司提供其丙烷脫氫(「PDH」)項目所需的每年72萬噸冷凍丙烷。

訂立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延長石油附屬公司位於化工製造業發達的江蘇省的泰興化工園區，其PDH項目生產的丙烯通過管輸給下游企業替代進口，極大的降低了原料成本和物流費用。

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將充分發揮本集團在液化石油氣(「LPG」)領域的貿易、接收碼頭、存儲、物流等優勢，大幅提升LPG銷售量。本集團在滿足延長石油附屬公司需求的同時，將繼續開發該化工園區以及武漢化工園區內其它工業企業的LPG原料需求，開展江蘇、安徽、華中地區的民用、商用、貿易業務的LPG供應。從而使本集團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